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June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6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随信附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关于委员会和执行局 2018 至 2021 年期间活动和成就的报告(见附件一)以及执行主任关于今后如何加强执行局对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的支持并有效确保在实地产生直接影响和实际成果的意见(见附件二)，报告和意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95(2017)号决议以及委员会和执行局 2021 年工作方案(S/2021/278，附件)提交。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蒂鲁穆尔蒂(签名)



附件一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 2018 至 2021 年期间活动和成就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在第 2395(2017)号决议中决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将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内继续作为接受反恐委员会政策指导的一项特别政治任务开展运作。在此方面，委员会 2021 年工作方案(S/2021/278，附件)指出，委员会将在执行局任期结束前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执行局工作报告，供安理会在这方面审议。执行局在其 2021 年工作方案中表示，执行局将支持委员会协助安理会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执行局的任务规定进行审查，并将在其任务期限届满前提交一份工作报告，而且执行局将在其任期结束前提交一份工作报告，供委员会和安理会在这方面审议。

2. 本报告由反恐执行局根据第 2395(2017)号决议以及委员会和执行局上述工作方案编写，介绍了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在 2018 至 2021 年期间的活动和成就，特别侧重于第 2395(2017)号决议和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和决定具体确定的内容。

3. 执行局相信，本报告将有助于委员会在上述任务期限延长审查框架内向安理会提供咨询意见。

二. 全球恐怖主义威胁和新出现的与恐怖主义有关的问题、威胁、趋势和挑战概览

4. 尽管恐怖主义的范围和强度出现了波动，其地理中心不断转移，但恐怖主义依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威胁。过去四年里，恐怖主义环境日益多样化，所使用的战术不断演变。虽然其中许多威胁是全球性的，但恐怖主义继续以不同方式影响各国、各区域和各次区域，绝大多数恐怖主义活动发生在少数受冲突影响的国家。

5. 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以及那些涉嫌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有关联的人的处境——依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重大反恐挑战之一，尽管这一挑战的性质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自 2018 年以来，执行局发布了一系列趋势报告、趋势警报和分析简报，介绍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回返和迁移带来的复杂风险，被监禁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即将获释以及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回返和迁移情况中与性别和儿童有关的方面。秘书长关于达伊沙及其附属组织构成的威胁的半年期报告中也反映了相关威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营地中仍有数千名与达伊沙有关联的妇女和儿童，这有可能助长今后的不满情绪，因为随着达伊沙寻求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新集结，妇女和儿童遭到暴力侵害，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有限，人权受到侵犯，而且这些妇女和儿童还被达伊沙言论所利用。

6. 在资助恐怖主义方面，达伊沙团体继续通过勒索、骚扰和绑架勒索来筹集资金，达伊沙、其附属机构和支持者继续使用现金运送、哈瓦拉汇款系统、货币或

价值转移服务、银行转账和虚拟资产等各种方法转移资金。在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的推动下，金融业的数字化转型迅速加快，这可能会导致这些团体及其支持者探索通过其他方式转移资金，因为各国政府为应对此次疫情而采取的措施很可能会影响汇款网络的运作。这些趋势突出表明，有效且负责任地利用新技术，包括可靠的数字识别技术，对于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越来越重要，以防止、发现和抑制为资助恐怖主义目的滥用新支付技术。

7. 达伊沙组织和基地组织在东非、西非和北非的附属组织所构成的现有威胁已经加剧并多样化，中部和南部非洲出现了新的达伊沙附属组织，使非洲成为全球关注的焦点。这两个团体还继续在全世界——特别是在东南亚和中亚、欧洲和中东——持续构成威胁，南亚，特别是阿富汗最近的事态发展使人们对今后的恐怖主义威胁，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威胁感到严重关切。

8. 在关切这些事态发展的同时，还日益关切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包括出于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或以宗教或信仰名义的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构成的威胁；委员会和执行局领导全球提高对这一威胁的认识，执行局还发布了分析报告，说明恐怖主义团体如何试图利用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阴谋论，以激化暴力和招募人员。在此背景下，执行局还在 2021 年反恐周期间组织了一场关于 COVID-19 影响的专门会外活动，执行局执行主任参加了安全理事会关于“COVID-19 对国际社会努力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影响”专题的阿里亚模式会议。

9. 有强有力的证据表明，在某些次区域，一些个人出于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或以宗教或信仰的名义，正在线上和线下建立网络，散布言论以及寻找意识形态方面的灵感。互联网在他们的行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招募人员、从激进走向暴力以及筹资提供了便利。恐怖主义行为体还继续设法在网上直播其袭击、传播其宣言、宣传其言论。

10. 互联网，特别是社交媒体平台，仍然是各种恐怖主义分子扩大宣传、筹集资金、招募人员和便利行动的重要工具。虽然在将与达伊沙和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内容从大型社交媒体平台上删除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许多此类活动继续转移到了较小的平台上开展。

11. 无人驾驶飞机系统越来越容易获得，导致恐怖主义团体越来越多地试图利用这种系统发动攻击，以及为监测和宣传活动提供支持。会员国已发出警报，它们日益关切恐怖主义分子使用无人驾驶飞机系统所构成的潜在风险，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现行监管和政策应对措施的不一致。

12. 各国政府已利用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来帮助应对这一挑战，包括在调查背景下，私营部门也已这样做，为内容审查政策提供支持。各方对这些工具可能被滥用于扼杀政治权利、侵犯隐私、侵犯言论自由和助长种族和性别歧视表示关切。在一系列反恐背景下越来越多地使用技术，也引起了各方对数据保护和隐私的关切，特别是在缺乏有关数据留存、删除、处理和共享的法律框架和指导的情况下。

13. 疫情使本已充满挑战和动荡的全球安全局势进一步复杂化，影响到所有政策领域，包括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然而，疫情所造成的影响并不是均匀分布的。能够实行疫情相关社会限制的会员国通常恐怖主义暴力行为也会下降，而在受恐怖主义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恐怖主义暴力行为只是短期下降，随后要么恢复到以前的水平，要么上升到了更高的水平。

14. 恐怖主义分子和暴力极端分子还试图利用疫情造成的社会限制和政治不稳定，他们已将这些主题纳入他们的宣传，并日益将这些主题与阴谋论和虚假信息交织在一起(包括线上和线下)。弱势族裔和少数群体也成为攻击目标，这往往加剧了原已存在的社会紧张局势。在受恐怖主义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恐怖主义团体通过提供资源和支持，包括通过其外围组织开展慈善、捐款和众筹，试图使其具有权威性和合法性。

15. 许多面临重大恐怖主义威胁的国家社会政治条件也脆弱，而这种条件又因疫情造成的经济衰退而进一步恶化，有可能加剧不满情绪，从而可能助长从激进走向暴力。一些国家还实施了一些政策和安全化的应对措施，导致公民空间缩小，限制了行动、集会和言论自由，并有可能加剧不满情绪，从而招致批评，认为有可能会侵犯人权。

16. 疫情还影响到会员国如何就相互冲突的优先事项和资源做出决定，包括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决策。与疫情有关的限制对受恐怖主义影响地区的人道主义准入和外联工作产生了负面影响。这影响到了难民营、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以及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收容与达伊沙有关联的妇女和儿童的营地。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必须确保对这一全球疫情和全球恐怖主义威胁作出持续、协调和全球性的反应，并继续加强国际合作，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

三. 对会员国执行工作的评估

A. 访问

17. 执行局代表委员会对会员国进行的评估访问继续为委员会、执行局和会员国之间的直接接触和对话提供有效工具，继续依然是委员会评估进程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根据第 2395(2017)号决议第 7 段，委员会按照执行局的建议，采用基于风险的办法审议并通过了年度访问清单。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以及联合国因此施加的限制，委员会于 2020 年采用了临时混合访问模式，由两部分组成：初始的虚拟部分和随后情况允许时进行的实际部分。

18. 经有关会员国同意，执行局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访问会员国的最新框架文件(S/2020/731，附件)、委员会 2018 年通过的题为“关于加强委员会访问后后续行动的最新准则，包括缩短起草和审查报告的时限”的文件以及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通过、2021 年 6 月修订的题为“对部分会员国暂时进行混合评估访问程序”文件等确定的访问准则、政策和报告程序为指导，筹备、开展并报告了访问情况。

19. 国家访问使执行局能够履行其任务,帮助委员会监测、促进和协助各国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应对不断变化的恐怖主义态势;提高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趋势的认识(包括在疫情背景下);宣传安理会和委员会的政策文件以及相关国际守则、标准和建议措施。国家访问还使委员会和执行局能够了解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有益经验和有效做法,包括在疫情下的经验和做法;疫情如何影响了他们的执行工作;以及国际社会如何能够支持各国努力应对有关挑战。

20. 临时进行混合访问的做法不会改变委员会既定的实际评估程序,也不会被视为今后在正常情况下进行任何其他评估访问的先例。然而,事实证明,混合访问虚拟部分的形式是在特殊情况下会员国与委员会在政治和技术层面继续开展建设性对话的一种创造性和建设性方式。在混合评估访问的整个虚拟部分中,与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讨论有助于促进有效收集关于执行进展、优势、不足和余下挑战的信息,有助于查明技术援助需求。在此方面,执行局继续与联合国其他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密切合作,协助各国开展执行工作。

21. 2018 至 2021 年,执行局开展了 46 次访问,包括混合访问的 13 个虚拟部分(见附文一)。执行局向委员会提交了访问的初步评估和意见草稿,或(最近在混合访问的情况下)提交了初步评估和意见的初步内容。一些会员国(包括芬兰、波兰、菲律宾、南非和瑞士)向委员会通报了它们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所做的努力。根据第 2395(2017)号决议第 10 段,这些通报有助于加强对话和对委员会评估有效开展后续行动。一些国家还向委员会提交了答复,说明为执行委员会评估报告中所载建议采取了哪些步骤。23 个国家已同意在《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框架内,与执行局伙伴实体分享其访问报告和全部或部分技术援助需求。这一进程为评估过程提供了透明度,促进了更快、更有针对性地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及更广泛地分享在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方面确定的良好做法。

22. 在委员会的整个国家评估过程中(包括持续对话、拟订建议、确定技术援助需求和促进技术援助的提供),人权、性别平等和为恐怖主义目的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一直作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被纳入主流。应被访问会员国的要求,并根据第 2395(2017)号决议第 9 段,执行局继续与来自民间社会、学术界、智库和私营部门的反恐专家积极接触,包括在评估访问的框架内,作为其主要与东道国政府接触的补充,让这些行为体重点讲述有哪些富有成效的反恐努力,确保评估有用、面向各方且针对特定受众。

B. 评价会员国执行第 1373(2001)、1624(2005)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情况

23. 根据第 2395(2017)号决议第 4 段,执行局继续采用强有力的评估和评价方法,以加强对会员国反恐措施和反恐努力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不足的了解。执行局的方法包括使用执行情况详细调查和执行情况评估概要等评估工具,实践证明,这些工具有助于帮助会员国遵守安理会有关决议的要求。2020 年,执行局按照委员会的程序和决定,完成了对 67 个会员国的案头审查,目前已完成对所有 193 个会员国国家概况的全周期评价。

24. 这些工具继续：(a) 确保执行局根据大量的定性和定量数据，准确掌握会员国执行工作的全面情况；(b) 作为编制执行局关于各国执行相关决议情况全球调查的主要评价资源；(c) 协助执行局就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事态发展开展分析工作；(d) 加强执行局与会员国的对话和外联；(e) 与执行局执行伙伴密切协作，协助确定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需求。

25. 2021 年，根据第 2395(2017)号决议第 17 段，在委员会审议和通过相关建议后，执行局推出了基于云的评估和分析门户，其中载有新的详细执行情况调查电子版(e-DIS)和经修订的执行情况评估概要，其目的是确保执行局的评估工作继续彻底、一致、透明和不偏不倚。这些技术改进将使执行局不仅能够在其分析和评估工作中变得更加敏捷、更加灵活、更具创新性，包括更容易地纳入安理会决议提出的新内容，而且还能进一步加强其专题、国家和区域层面的分析。执行局在 2021 年 6 月举行的 2021 年反恐周期间组织的一次会外活动上介绍了这些强化工具，而且自启动以来已向委员会提交了 10 份文档。

四. 促进提供技术援助

26. 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2395 号决议第 10 段、13 段和 18 段，执行局继续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并加强与执行伙伴的伙伴关系(包括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捐助界)，根据其评估访问和调查结果，协助提供技术援助，促进提高能力，以便帮助各国执行安理会的相关决议，帮助确保均衡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的四大支柱。

27. 安全理事会第 2395(2017)号决议第 13 段指示执行局将国家评估和建议提供给整个联合国系统，使联合国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能更好地弥补反恐执行局查明的执行方面的差距。在此方面，执行局在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在线平台上分享了那些同意全部或部分发布报告国家的委员会访问报告和高度优先的技术援助需求，该平台目前载有 23 份委员会报告。此外，契约汇总表列出了 42 个最近访问过的国家的 705 项已确定的高度优先技术援助需求。执行局还开始向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工作组作一系列情况通报，以宣传平台汇总表和报告，提高执行伙伴对已确定需求的认识。执行局通过鼓励各国分享报告，鼓励执行局的执行伙伴在能力建设项目和活动的的设计、方案编制和供资中充分利用现有数据，致力于确保其调查结果成为技术援助提供方和捐助方的主要参考。执行局还做出重大努力，确保每个能力建设项目都符合安理会有关决议和委员会的指导，包括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指导原则(2015 年马德里指导原则，见 S/2015/939)、指导原则 2018 年增编(S/2018/1177，附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其他决议的技术指南更新版(S/2019/998，附件)。

28. 执行局根据其促进提供技术援助的任务规定，还在领导根据联合国反恐中心/反恐办公室全球方案的“全联合国”办法开展的虚拟能力建设任务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执行局参与、组织和与执行伙伴共同组织国家和区域讲习班及其他技术援助活动，是执行局追踪委员会国家访问和与各国持续对话工作的一部分，也有助于确保以一致和统一的方式提供技术援助。

五. 委员会主席和执行主任开展的外联活动

29. 委员会主席继续在广泛的外联活动框架内,其中包括委员会的公开和非公开情况通报会;联合国会员国反恐机构负责人高级别会议和反恐周(包括相关的会外活动);与工作反恐有关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主席的会议;与执行局执行主任和主管反恐办公室副秘书长的三边会议,与会员国和广泛的合作伙伴密切接触。执行主任在这些情况下酌情向主席提供支持和咨询意见。

30. 执行主任领导执行局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委员会赋予的任务,包括领导若干评估访问和混合访问的虚拟部分;与主管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联合进行高级别访问;代表执行局出席联合国框架内外的重大国际活动和其他高级别会议。特别是,执行主任(在评估访问之前、期间和之后)与各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其他高级别国家代表保持密切联系;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协助确保以协调一致方式开展涉及政治层面所有有关行动体的评估访问。执行主任持续与驻地协调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展对话,这有助于确保采取精简的办法,及时采取后续行动,并在实地产生直接影响。

31. 根据第 2395(2017)号决议第 20 段,执行主任与纽约总部和外地的联合国高级官员;会员国的高级官员;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领导人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保持密切联系和工作关系,以加强合作与协作,确保及时分享信息。执行主任还在其各项活动框架内向委员会主席提供了一贯的支持和咨询意见。执行主任;主管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526(2004)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协调员;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协调员等定期召开的协调会议,帮助确保在执行每个办事处各自的任务时采取统一的“全联合国”办法,帮助防止工作重复。

32. 执行主任对机构间工作队、执行委员会、副主管委员会和《全球反恐协调契约》会议的积极贡献,有助于提高各方对执行局对各种专题和区域问题的分析和评估的认识。执行主任在秘书长关于达伊沙及其同伙构成的威胁的半年期报告中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以及参加安全理事会阿里亚模式会议,都有助于突出执行局在支持安理会和委员会方面的独特作用,加强对不断变化的恐怖主义威胁的认识,提高执行局在帮助各国应对新出现的恐怖主义趋势和挑战方面所做工作的知名度。

六. 根据安理会关于反恐和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相关决议开展的活动

A. 美洲、太平洋、东亚、南亚和东南亚

33. 执行局应这些次区域国家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请求,对这些次区域的国家进行了多次评估访问,通常是对恐怖主义行为(包括 2019 年斯里兰卡复活节星期日袭击)做出快速反应。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执行局根据第 2395(2017)号决议,采用基于风险的办法,优先对访问采取强有力的后续行动,并根据国别访问中确定的良好做法,启动和制定能力建设举措(包括与印度尼西亚政府合作并在反恐

怖主义办公室的参与下，在缓刑和假释方面处理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改造和重返社会问题的倡议)。执行局通过这些行动得以与被访问国互动，确定在反恐和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有效做法和有益经验，确定捐助方在援助其他有需求国家方面的能力。联合国广大会员国通过委员会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南亚和东南亚的公开通报会，不断了解执行局在这些次区域的活动。

34. 执行局继续与南亚的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进行对话，为法官、检察官和警官举办专题活动，这是执行局区域评估进程的一部分，并为加强区域合作提供机会。2018 年 12 月，执行局推出了《南亚区域法官裁判复杂恐怖主义案件工具包》，来自该区域的 64 名法官被列为该法律资源的共同作者，该工具包以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各国本国司法系统为基础。执行局的技术援助伙伴一直在努力在该区域广泛提供该工具包。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能力建设工作中利用了该工具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驻阿富汗办事处已将该工具包翻译成达里文。

B. 欧洲、中亚和中东

35. 执行局继续通过委员会的评估访问等途径，加强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接触，以应对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回返和迁移有关的新出现的威胁和挑战，以及应对因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或以宗教或信仰名义发出的恐怖主义信息所带来的新威胁。执行局还继续加强与欧洲联盟各机构的接触，包括为此定期向欧洲联盟理事会恐怖主义问题工作组通报情况。执行局在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3 段和其他相关决议努力解决难民问题的框架内，分析了欧洲成员国的做法，包括在附近地区政治不稳定后最近大规模难民涌入的情况下遇到的挑战。特别是，执行局分析了欧洲联盟国家在确保遵守国际难民法和人权法的同时防止恐怖主义分子滥用庇护制度方面所做的努力。

36. 在委员会完成对所有中亚国家的评估后，执行局继续以不偏不倚的方式监测最新事态发展和挑战，包括为此积极促进制订由联合国合作伙伴制定的国家和区域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项目(例如反恐办公室和联合国中亚区域预防外交中心的中亚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联合行动计划)。执行局还支持外部伙伴在中亚的国家和地区项目，包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项目。这些项目是在这些伙伴组织参加委员会对中亚各国的评估访问之后制定的。访问的成果和结论还使执行局的合作伙伴能够确定中亚邻国不断变化的挑战对该区域现有挑战的潜在影响。

37. 执行局继续与中东会员国密切接触，包括旨在确保受达伊沙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威胁影响最大的国家全面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委员会建议。

C. 非洲

38. 2017 年，为应对非洲不断演变的冲突动态，执行局与联合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机构间工作组一道，帮助更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综合标准。2019 年 10 月，该标准的第一个法律模块在主管层面得到认可。法律模块将作为在恐怖主义团体和其他武装团体活动的环境中工作的联合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人员的主要参考。执行局是机构间工作组内的一个领导机构，

负责继续为整个联合国系统和个别会员国制定有关这些问题的相关指导意见。制定的指导意见将在全球范围内适用于联合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人员。

39. 执行局通过代表委员会进行评估以及与会员国持续对话，能够将主要利益攸关方召集到一起，在对“博科圣地”组织活动采取全面和有针对性的办法的框架内，推动满足安理会有关起诉、改造和重返社会的决议的要求。这一办法已纳入2018年《乍得湖流域受博科圣地影响地区的稳定、恢复和复原区域战略》，并已成为执行局及其合作伙伴在区域和国家层面开展关键的接触活动(包括提供技术援助)的基础。

40. 2020年6月，执行局召集乍得湖流域委员会、非洲联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移民组织和开发署，向博科圣地组织机构间工作队作了联合通报(通报会由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和开发署共同主持)，说明参照安理会有关决议的主要要求，在如何处置与博科圣地有关联人员方面的法律空白和挑战。执行局与反恐办公室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2021年联合国反恐周共同组织了一个会外活动，题目是“实现可持续和平：在乍得湖流域执行、筛选、起诉、改造和重返社会战略，这是一项区域和国家挑战”，此次活动着重指出了区域机构、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并发展了必要的双边合作。执行局在该区域的工作还为与反恐办公室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道开展全球起诉、改造和重返社会工作奠定了基础，并为专门参与布基纳法索和其他非洲国家的起诉、改造和重返社会工作奠定了基础。

D. 全面综合反恐国家战略

41. 执行局根据第2395(2017)号决议第16段采取行动，加强了与会员国的外联，以鼓励会员国制定全面综合反恐国家战略，让社会上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以整体方式反恐。因此，越来越多的国家或者起草或者通过了这一战略，或已朝此方向采取步骤。

42. 执行局还通过其作为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国家和区域战略工作组共同主席的作用，在努力促进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过程中利用了这一要求。中亚和中东的会员国已经通过了这样的战略，非洲和中东正在努力支持通过或实施区域战略。

E. 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43. 安全理事会在过去四年中通过的若干决议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赋予了执行局新任务。为了完成这些任务，执行局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处理了打击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组织了专门的委员会简报会；就制定或加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制度，加强与国家司法机构的接触；与民间社会进行磋商；并在新的专门知识领域进一步发展了自己的能力。

44. 执行局根据安理会第2462(2019)号决议第36段的授权，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之间的联合特别会议提供了支持，两个委员会在会上讨论了最新的恐怖主义融资威胁和趋势，以及在执行该决议的背景下制定的不断变化的应对措施。

45. 执行局还继续加强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事项上的合作与接触，包括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刑事司法、法律对策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问题工作组及其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协调综合工作流程。执行局根据其对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的承诺，还继续就有关遏制和查明贩运人口与资助恐怖主义之间关联的事项与会员国进行对话。

46. 2021 年年中，根据安理会第 2462(2019)号决议，执行局积极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合作，落实其侦查、预防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能力建设方案。

47. 执行局在这方向会员国提供进一步支持，编写了几份报告，并积极参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制订的几项举措。根据安理会第 2395(2017)和 2462(2019)号决议，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执行局(与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协商)将通过委员会向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提交年度差距专题摘要评估，以制订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

F. 边境管理和执法工作

48. 执行局在联合国反恐能力建设方案框架内举行的磋商中发挥了主导作用。所有这些方案都是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1373 (2001)、2178 (2014)、2309 (2016)、2322 (2016)、2341 (2017)、2370 (2017)、2396 (2017)和 2482 (2019)号决议执行的，所有这些方案也都促进了这些决议的执行。在这些方案下开展的活动包括：(a) 就开展能力建设，落实旅客信息预报和旅客姓名记录进行磋商(执行局牵头在联合国阻止恐怖分子旅行方案下与 17 个会员国举行了磋商，包括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在线举行的磋商)；(b) 在处理中亚地区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之间关联的项目框架内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举行磋商；(c) 在国家一级机构间协调机制或“情报联合小组”方案框架内与博茨瓦纳、加纳和乌干达进行磋商(执行局还协助编写了有关情报联合小组的简编)；(d) 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合作，编写打击脆弱目标受到恐怖主义威胁全球方案，包括该方案在保护宗教场所、旅游场所、城市空间和无人驾驶飞机系统方面的支柱。

49. 在边境管理和执法方面，为协助各国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执行局牵头编写了《联合国关于负责任地使用和共享反恐生物鉴别技术的推荐做法简编》(2018 年)和《保护关键基础设施免遭恐怖袭击的良好做法简编》(2018 年)。执行局还作为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与反恐怖主义有关的边境管理工作组主席，制订了一个关于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武器的合办项目，并通过该项目制订了技术准则，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0(2017)号决议、相关良好做法和国际标准。在执行局/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的相关联合举措下编写了一份关于海上保安和反恐的讨论文件。执行局协助编写了重大体育赛事安保准则，并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共同领导了全球反恐论坛倡议，最终促成了反恐观察名单工具包(2021 年)。执行局还帮

助在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执行局的相关联合举措框架内推出了一个专门的生物识别技术网站。

50. 执行局继续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和威胁，包括在将无人驾驶飞机系统用于恐怖主义目的、航空和海上保安、保护“软”目标、简易爆炸装置使用的不断演变以及网络威胁等方面新出现的挑战和威胁。执行局还进一步加强了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生物识别学会的伙伴关系。

G. 立法和刑事司法，包括起诉、改造和重返社会

51. 根据第 2322(2016)号决议，执行局继续在针对恐怖主义的法律和刑事司法对策有关问题上，与相关伙伴，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包括在与促进国际司法合作和更新司法互助和引渡指南有关的领域，特别是在数字(电子)证据和军队收集的信息方面。在此方面，执行局在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刑事司法、法律对策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问题工作组框架内牵头制订了“便利在国家刑事法院使用和受理军方所收集、处理、保存和分享的信息来起诉恐怖主义罪行准则”(2019年)。该准则帮助促进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刑事司法合作署等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会员国制订相关的政策指导，而且事实证明，该准则是帮助各国应对冲突、冲突后初期或高风险情况下信息收集方面有关挑战的一个有用工具。执行局还支持委员会举行相关的公开通报会。

52. 在制订针对恐怖主义嫌疑人，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随行家属的全面、有针对性的起诉、改造和重返社会战略方面，执行局加强了关键要素的分析工作，并将各专门部分列入了马德里指导原则 2018 年增编、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其他决议的技术指南更新版(2019 年)以及最近开发的电子评估工具。一份讨论文件明确提出了会员国制订符合人权、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适合年龄的起诉、改造和重返社会措施指南(由执行局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21 年初提交给联合国若干实体)，该文件借鉴了执行局在乍得湖流域和东南亚地区局势背景下共同主办的活动。执行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在讨论文件的基础上启动了一个合办项目，旨在收集起诉、改造和重返社会战略方面的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将在 2022 年第一季度完成简编。简编的编写工作还得到了一个由联合国专家和其他专家组成的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支持，旨在确保编写工作中适当考虑到所有相关框架。执行局也已加入联合国支持第三国国民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返回全球框架指导委员会，这是联合国范围内的一项创新举措，旨在为处理回返和迁移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问题的会员国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执行局完全有能力支持开展联合范围界定工作，并将其作为在《全球框架》范围内根据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在安全和问责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第一步。

H. 人权和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

53. 执行局继续力求将人权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其所有活动，包括纳入评估工具、代表委员会进行的访问以及代表委员会与会员国进行的对话。同时也纳入了编制分析性出版物、组织委员会公开和非公开情况通报以及在《全球反

恐协调契约》及其工作组范围内与合作伙伴开展的项目。执行局还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其他人权实体保持密切协作。这些伙伴关系对于执行局在这一领域继续发挥效力至关重要，因为反恐领域的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仍然是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严重关切的问题。

54. 在执行局最近一次延长任务期限前不久，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打击恐怖分子的言论、扩大正面言论以及为恐怖分子和暴力极端分子的言论提供可信的替代方案的第 2354(2017)号决议。根据该决议，执行局支持委员会组织一次年度会议，审议全球在打击恐怖主义言论方面的事态发展。

55. 作为全球反恐协调契约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工作组的积极成员，执行局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54(2017)号决议，启动并管理了一个侧重于打击恐怖主义言论的专门项目。该项目侧重于确定良好做法，制定强有力的监测和评估做法，并编写一个“手册”，作为会员国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的指南和参考点。执行局和反恐办公室/联合国反恐中心将该项目的初步结果纳入了联合国反恐中心通过战略传播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全球项目，该项目旨在建设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实体)以及民间社会打击恐怖主义言论的能力。

I. 信息和通信技术

56. 安理会在过去四年中通过的一些决议通过扩大委员会和执行局的专题范围和促成与广泛的新伙伴方接触，在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既巩固了委员会和执行局的任務，又扩大了委员会和执行局的任務。因此，执行局已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相关问题纳入其各项活动的主流，并进一步发展了自身监测新兴技术和趋势的能力。

57. 2017 年，执行局通过启动技术反恐举措迅速认识到公私伙伴关系和行业自订规章在打击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恐怖主义目的方面的重要性。技术反恐仍然是执行局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中的密切伙伴(如 2021 年谅解备忘录所申明)，并与执行局合作举办了一系列讲习班和其他活动，最近的一次活动包括由技术反恐牵头的主题为“内容审核中的人权问题”网络研讨会，以及执行局牵头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和 12 月在南亚和东南亚举行的关于打击恐怖分子使用互联网的网络研讨会。执行局在全球互联网反恐论坛(反恐论坛也与技术反恐建立了密切的伙伴关系)中的关键作用也通过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正式确定下来，该备忘录给予执行局全球互联网论坛独立咨询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执行局是唯一在独立咨询委员会中有代表的联合国实体。这两个伙伴关系使执行局能够参与有关在线内容审核的所有重大讨论。

58. 执行局还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道，领导联合国在电子证据和数据访问国际合作方面的努力，推出了“跨境要求提供电子数据实用指南”(2019 年)。更新后的实用指南现已推出第二版，其中广泛列出了通信服务提供商和标准化数据申请表，这将有助于从业人员根据国际人权法和适用的国内法律框架，采用明确和一致的做法，提出获得审判所需数字证据的法律请求。执行局还将发布一份关于数字数据国际合作情况的报告，该报告评估截至 2021 年底合法获取数字证据方面国际合作情况的相关趋势和发展。

59. 鉴于反恐工作中的数据保护问题日益令人关切，执行局向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刑事司法、法律对策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问题工作组提议启动一个项目，拟订关于数据保护规则的建议立法条款和现有良好做法简编，以促进国际反恐合作。该项目(由执行局牵头，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合作)将于2022年完成，并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牵头开展技术援助活动作为后续行动。

J. 性别平等

60. 执行局继续力争将性别平等问题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其所有活动，并推进了在恐怖主义、反恐趋势和新出现问题方面的研究和分析工作，这些研究和分析注重性别平等，从各种出版物就可以看出来。执行局的分析工作使其成了在性别平等和反恐交叉问题上具有专门知识的关键利益攸关方，也为其与委员会、会员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的接触提供了信息。

61. 根据第 2395(2017)号决议第 28 段，执行局与一系列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并扩大了伙伴关系。在此背景下，执行局继续与妇女组织协商，包括通过其作为北非性别平等与打击和预防暴力极端主义问题平台的共同主席(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一起)以及作为全球反恐协调契约采取性别敏感办法反恐反恐工作组的副主席开展活动。执行局还以此身份帮助推动了妇女民间社会代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七次审查的共同主持人以及妇女、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小组之间的一系列会议，目的是确保审查进程能够听取妇女民间社会的声音。

62. 为了促进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与反恐议程的进一步整合，执行局积极参加了各种相关的专家和协调论坛，如安理会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正式专家组。2021 年，执行局加入了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网络，贡献其在恐怖主义与性暴力之间关联方面的专长，并与所有网络伙伴密切合作，以取得实际影响。

K. 反恐和国际人道法

63. 根据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技术指南更新版(2019 年)，执行局继续努力将国际人道法纳入其活动，处理反恐与国际人道法之间的交叉问题，包括酌情纳入其评估工具、代表委员会进行的访问、与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对话以及委员会的情况通报。

64. 会员国日益关切如何确保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的决议执行时符合国际人道法，为此，执行局启动了一个专门项目，重点是提高反恐利益攸关方，包括会员国、委员会、执行局和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对反恐和国际人道法之间相互关系的理解。在此背景下，执行局开展了一项专题研究，将在 2021 年底前完成并分发，其中涉及与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有关的反恐框架和国际人道法的互动问题，并特别关注(a) 反恐对武装冲突背景下有原则的人道主义行动的影响，以及(b) 恐怖主义与违反国际人道法之间的关联，以确保对恐怖主义行为进行更全面的问责。

L. 政治分析和研究

65. 执行局继续在联合国内发挥重要作用,查明和评估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1624(2005)、2178(2014)、2396(2017)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有关的问题、趋势和发展。通过一系列出版物以及面对面的活动和在线活动,这项工作的成果已贯穿执行局的整个工作,包括在执行局与委员会和会员国的接触过程中。在此方面,执行局还继续加强与其全球反恐怖主义研究网络的接触,该网络仍然是确保委员会随时了解主要趋势、问题和事态发展的独特且重要工具。该网络现在由世界各地 100 多个主要研究机构组成,其中受恐怖主义影响最严重区域的成员越来越多。

66. 执行局推出了五种新的出版物,旨在提高委员会内部以及联合国机构和政策制定者对通过与会员国和其他合作伙伴的接触而确定的新趋势的认识。

67. 除了出版 25 种以上的趋势警报、分析简报、趋势追踪和研究摘要(涵盖的问题包括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恐怖主义目的;以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为动机或以宗教或信仰为名义的恐怖主义;保护“软”目标;以及性别平等),执行局还发布了三份关于 COVID-19 影响的分析报告和两份探讨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有关问题的趋势报告(见附文四)。执行局还通过一系列会议和圆桌会议,包括与委员会成员合作,分享了这些出版物的结论及其对一系列其他新出现的趋势和挑战的分析;在委员会举行会议和通报会之前举行圆桌会议,交流执行局全球反恐怖主义研究网络的见解;以及通过网络成员合作举办的十多个小组讨论会和讲习班。

M. 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

68. 在代表委员会进行访问的框架内,并根据第 2395(2017)号决议第 24 段采取行动,执行局充分考虑到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权利和需求以及相关问题,包括为赔偿受害者、提供支助服务以及在受害者担任证人的情况下提供保护而采取的措施。执行局还与各国讨论如何将受害者的声音纳入反驳恐怖主义言论的方案,并继续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各国议会联盟一道,积极参与拟订关于恐怖主义受害者权利的立法条款范本。

69. 执行局还继续参加纪念和悼念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专门活动,同时倡导加强现有的国际恐怖主义受害者支助机制,以切实解决他们的权利和需求。执行主任参加了纪念和悼念恐怖主义受害者国际日活动,执行局参加了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国议会联盟关于恐怖主义受害者条款范本的一系列专家磋商,其中西班牙是这些磋商的共同提案国。

七. 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局调查

70. 根据第 2395(2017)号决议第 17 段,执行局更新了关于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情况的全局调查报告(S/2021/972,待印发)和关于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24(2005)号决议情况的全局调查报告(S/2021/973,待印发)。这

两项调查的数据来自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和最新情况汇编；委员会访问会员国报告；国家和区域讲习班的成果；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的资料。

71. 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的最新全球调查侧重于第 1373(2001)号决议涉及的主要专题领域——反恐立法、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执法、边境管制和国际合作，并考虑到在反恐中尊重人权的必要性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观点。该调查提供了上一次调查中确定的趋势的最新概览，提请注意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趋势，并论及了潜在的新出现的威胁。报告还对第 1373(2001)号决议和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提出了各国为落实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而应采取的一般标准和建议做法，讨论了在关键专题领域执行该决议的一般全球趋势。调查研究了全球恐怖主义威胁的性质，这迫使会员国调整其政策和做法，以应对新的挑战 and 反恐措施中的现有差距。这些挑战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威胁的演变；冲突地区恐怖主义威胁的上升；新型恐怖主义方法的出现；基于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或以宗教或信仰的名义进行的恐怖主义袭击日益内部化；以及最近的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

72. 关于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24(2005)号决议情况的最新全球调查报告载有各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旨在打击煽动实施恐怖行为、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言论的决议而采取的步骤的详细区域概览，主要侧重于执行第 1624(2005)号决议，该决议呼吁所有国家通过法律禁止煽动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主义行为。调查表明，自上次调查发布以来，各国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并论及各国在这一领域继续面临的人权挑战。调查指出，由于基于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或以宗教或信仰的名义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各国正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威胁，并表明许多国家正在采取积极措施，监测和防止信息和通信技术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并指出这些措施可从政府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中受益。调查还显示，各国正在采用一系列创新方法来应对这些威胁，这些方法往往基于涉及社会所有相关行为体的有力伙伴关系。

八. 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的技术指南更新版

73. 根据委员会和执行局的工作方案，执行局更新了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的技术指南，以反映相关决议的相关规定以及 2017 年以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载的补充要素。技术指南更新版的目的是在执行局代表委员会编写的国家评估报告的框架内协助执行局和会员国，借鉴了 2015 年马德里指导原则及其 2018 年增编所载的指导意见。

74. 该技术指南满足安理会关于委员会和执行局在以下领域工作的要求：全面综合的反恐战略；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边境安全和武器贩运；执法和信息共享；一般法律问题，包括立法、刑事司法和国际合作；反恐的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法要素；禁止和预防煽动和招募人员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言论。该技术指南还反映了将性别层面纳入反恐工作的努力，以及恐怖主义对儿童和儿童权利的影响，包括对回返和迁移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家属的影响。

九. 特别会议、公开和非公开通报会以及其他活动

75. 根据第 2395(2017)号决议第 11 段、安全理事会其他决议以及委员会和执行局的工作方案，委员会在执行局的协助下，就与执行相关决议有关的区域和专题问题举行了一系列特别会议、公开和非公开通报会和活动(见附文二)。根据第 2396(2017)号决议，执行局于 2018 年协助委员会编写了马德里指导原则增编，其中载有 17 项新指导原则，作为对马德里指导原则的 35 项原则的补充。其目的是向会员国提供详细具体的指导，以确保以符合国内法和国际法的方式部署和实施解决回返和迁移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问题的相关工具和战略。

76. 执行局还协助委员会筹备和安排了 2021 年 11 月 4 日举行的纪念第 1373(2001)号决议通过和委员会成立二十周年特别会议。这次特别会议讨论了以下问题：(a) 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反恐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b) 国际合作，包括与主要国际和区域组织及联合国机构的关系，重点介绍为提高和建设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能力而已经采取并需进一步采取的步骤；(c) 今后的方向，确定下一个十年多边行动的性质，以期加强行动的影响和可持续性。秘书长办公厅主任代表秘书长致开幕词，主席发表了关于委员会致力于协助各国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的总结发言。

77. 通过这些活动，委员会和执行局继续了解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不断演变的威胁，包括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趋势和挑战、脆弱性，并了解会员国的应对措施。这些活动还参考了执行局与各国的长期对话、对各国进展情况的评估以及与包括联合国相关实体、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私营部门行为体、学术团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合作伙伴的对话。因此，这些活动有助于在全球反恐工作中提供有针对性、基于风险和不断演变的支持和指导，并帮助政治机构通过相关决议、政策文件和准则，制定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所讨论的专题还继续为执行局为编写关于新趋势和新威胁的分析性文件和专题文件而开展的数据收集提供信息。

十. 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包括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合作

78. 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2395(2017)号决议第 4、10、12、13、14、16、17、18、19、20、23、24 和 31 段，执行局继续与包括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安理会附属机构在内的联合国伙伴密切互动与合作，并确定了监测、促进和推动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均衡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进一步途径。委员会还审议了执行局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在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各项全球专题能力建设方案框架内的伙伴关系，并对此提供了指导。

79. 对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已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合作与协调：

(a) 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每半年向委员会通报一次情况，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相关会议；

(b) 主管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与执行局执行主任定期磋商、联合进行高级别访问，并联合向委员会和安理会通报其工作情况；

(c) 主席、主管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与执行主任定期举行会议；

(d) 合作确定协助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优先区域和领域；

(e) 参加委员会的国家访问、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全球“全联合国”方案、委员会会议(包括作为观察员参加)，以及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讲习班和活动。执行局还积极参加了 2021 年反恐周，包括组织和共同组织了若干会外活动，参加了联合国会员国反恐机构负责人高级别会议，其中执行主任作为主席和主持人参加了专题小组讨论。

(f) 编写秘书长关于达伊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以及联合国为支持会员国抵御这一威胁所作广泛努力的半年度报告；

(g) 在主管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办公室内设立一个专门的执行局联络点；

(h) 执行局对《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工作组作出积极贡献，担任与反恐怖主义有关的边境管理工作组主席、国家和区域反恐战略工作组共同主席、刑事司法、法律对策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问题工作组副主席、采取反恐和反恐性别敏感做法工作组副主席、资源调动及监测和评价工作组副主席，从而促进有效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和均衡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i) 执行局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实体合作，出版了若干领域的良好做法简编，所涉领域包括负责任地使用生物识别技术、保护关键基础设施和战场证据收集；

(j) 发起 2021-2022 年联合国反恐多年期呼吁，呼吁为全系统的反恐工作提供资金，该活动由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执行局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全球反恐协调契约》资源调动及监测和评价工作组共同主席进行协调。

80. 与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合作与协调得到加强，特别是通过以下方式：

(a) 参加委员会的国家访问；

(b) 编制执行局与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62(2019)号决议第 37 段编写的关于会员国为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而采取的行动的联合报告；

(c) 组织委员会联席会议和向安理会的年度通报；

(d) 组织与执行局所有工作人员的定期联合磋商，讨论有关各受关切地区的最新信息和其他与反恐有关的问题。

十一. 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实体、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和其他非政府行为体的协作

81. 根据第 2395(2017)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9 和 13 段，执行局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持续合作有助于有效推进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要求，对国际良好做法和执行工作尚存欠缺的讨论，以及查明新趋势、挑战和相关问题的的工作。执行局继续加强现有的全球网络和伙伴关系，并发展新的全球网络和伙伴关系，以通过以下活动进一步加强委员会的工作：

(a) 在对会员国的访问和评估方面，执行局应会员国的要求，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并与民间社会、学术界、智囊团和私营部门的反恐专家进行了协作。执行局还继续酌情与这些合作伙伴分享其研究结果；

(b) 定期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委员会全体会议和(或)执行局组织的关于安理会相关决议所涉区域和专题问题的活动上发言。执行局还参加了这些利益攸关方组织的会议、讲习班、圆桌讨论会和工作组会议；

(c) 根据安理会相关决议和委员会的指导，执行局继续加强与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非政府行为体的协作。执行局鼓励会员国按照全社会共同努力的办法，在其国家反恐恐怖主义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战略框架内与民间社会组织协作。执行局组织与民间社会就共同关心和关切的一系列问题定期磋商，包括探讨进一步合作的途径；

(d) 执行局与区域组织、研究机构和私营部门缔结了若干关于加强合作和信息交流的正式协议(见附文三)；

(e) 执行局加强了借助全球反恐怖主义研究网络与研究界的接触，措施包括扩大该网络；寻求关于新趋势、威胁和挑战的循证资料；共同组织活动，以提请委员会、安理会和会员国注意相关问题；

(f) 执行局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支持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制定的与执行局任务有关的区域一级战略。

十二. 公共传播和外联

8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执行局越来越多地在传播工作中采用基于数字媒体的办法。传播工作的重点包括：提高委员会和执行局的能见度和知名度；按照联合国标准建立和启用一个新网站；宣传马德里指导原则增编(2018 年)；制作视频；数字运动；纪念第 1373(2001)号决议通过和委员会成立二十周年；重新设计执行局出版物；宣传委员会的通报内容。

83. 执行局制作了一些数字演示文稿，以提高对执行局专门知识的认识；为全球反恐怖主义研究网络出版物、纪念第 1373(2001)号决议通过和委员会成立二十周年创建了专门网页；通过重新设计其电子通讯来扩大其公共外联。截至 2021 年 10 月，有 4 395 个通讯订户(与上次延长任务期限时相比，增加了 120%)。执行局还增加了其社交媒体宣传活动。执行局的推特关注者人数从 2017 年的 15 300 增

加到 2021 年 10 月的 29 000，自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始以来增加了 90%。2019 年期间，其脸书页面和 Instagram 账户均通过验证。截至 2021 年 10 月，执行局在脸书上有超过 18 716 名关注者，自上次任务延期以来增加了 420%。截至 2021 年 10 月，执行局 Instagram 关注者人数超过 7 760，较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期末增长 462%。

84. 尽管社交媒体仍是提高执行局能见度和知名度的关键途径，但执行局网站仍然是关于其活动和委员会活动的主要信息源。2021 年 5 月，执行局为委员会和执行局推出了一个新网站，该网站独立访客数量增加了 594%(从 2018 年 1 月的约 2 800 名访客增加到截至 2021 年 10 月的 19 437 名新访客)。新网站经过重新设计，在主页顶部增加了新内容、多媒体和亮点等栏目。

十三. 执行局的组织和运作

85. 执行局工作人员目前由 44 个全职专业人员职等职位和 8 个一般事务职位构成。自上次报告以来，大会批款增加了工作人员资源(2018 年新设 6 个员额，2021 年新设 2 个)，以反映执行局任务扩大，并确保执行局能够有效处理其在特定领域大幅增加的工作量。

86. 经常预算资源得到了通过执行局支持执行局开展已获授权活动信托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的补充，包括在联合国初级专业干事方案框架内的捐款。

附文一

2018-2021 年委员会对会员国的访问清单

访问编号	会员国	访问日期	共计
2018 年			
136	希腊(后续)第二次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 日	15
137	瑞士(焦点)	2018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 日	
138	科特迪瓦(综合)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30 日	
139	塞尔维亚(后续)第二次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	
140	南非(后续)第二次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9 日	
141	丹麦(后续)第二次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31 日	
142	尼日尔(后续)第五次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	
143	布基纳法索(后续)第三次	2018 年 7 月 12 日至 13 日	
144	亚美尼亚(区域)第二次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13 日	
145	新西兰(区域)第二次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13 日	
146	格鲁吉亚(区域)第二次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	
147	澳大利亚(区域)第二次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 日	
148	阿塞拜疆(区域)第二次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5 日	
149	马里(后续)第四次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	
150	沙特阿拉伯(后续)第二次	2018 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	
2019 年			
151	芬兰(后续)第二次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11 日	16
152	乌干达(后续)第二次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4 日	
153	美利坚合众国(焦点)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3 日	
154	土耳其(后续)第三次	2019 年 5 月 11 日至 14 日	
155	摩洛哥(后续)第三次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	
156	印度尼西亚(后续)第二次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	
157	多哥(焦点)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4 日	
158	加纳(后续)第三次	2019 年 10 月 2 日至 4 日	
159	马尔代夫(焦点)	2019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	
16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续)第二次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	
161	菲律宾(后续)第三次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	
162	中国(焦点)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	
163	秘鲁(焦点)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	
164	莫桑比克(后续)第二次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1 日	
165	吉尔吉斯斯坦(后续)第二次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	
166	波兰(综合)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	

访问编号	会员国	访问日期	共计
2020 年			
167	卡塔尔(后续)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 日	2
168	赤道几内亚(重点访问)	2020 年 2 月 4 日至 26 日	
2021 年			
169	马来西亚(混合后续访问的虚拟部分)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6 日	13
170	伊拉克(混合后续访问的虚拟部分)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2 日	
171	立陶宛(混合区域访问的虚拟部分)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	
172	刚果民主共和国(混合综合访问的虚拟部分)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5 日	
173	爱沙尼亚(混合区域访问的虚拟部分)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14 日	
174	加拿大(混合后续访问的虚拟部分)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14 日	
175	苏丹(混合综合访问的虚拟部分)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16 日	
176	拉脱维亚(混合区域访问的虚拟部分)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	
177	贝宁(混合综合访问的虚拟部分)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3 日	
178	乌兹别克斯坦(混合后续访问的虚拟部分)第三次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3 日	
179	尼日利亚(混合后续访问的虚拟部分)第四次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7 日	
180	比利时(混合后续访问的虚拟部分)第二次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30 日	
181	约旦(混合区域访问的虚拟部分)第三次	2021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	

附文二

2018-2021 年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举行的会议和通报会一览表

主题	日期
执行局就联合国从战场上收集证据指导原则向委员会通报情况	2018 年 5 月 24 日
委员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言论和防止互联网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公开会议	2018 年 5 月 29 日
委员会关于南亚和东南亚社区参与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非正式会议	2018 年 6 月 6 日
执行局与生物识别学会关于使用生物识别技术打击恐怖主义的联合通报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执行局就儿童与恐怖主义问题向委员会通报情况	2018 年 6 月 21 日
委员会关于中亚问题的公开通报会	2018 年 7 月 2 日
执行局就反恐背景下的人权问题(包括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权利和作用)向委员会通报情况	2018 年 9 月 13 日
委员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公开通报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
执行局向委员会通报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起诉、改造和重返社会情况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委员会在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96(2017)号决议：审查马德里指导原则”的特别会议之前为大会会员国举行互动式公开通报会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委员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96(2017)号决议：审查马德里指导原则”的特别会议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执行局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关于合作打击民航所面临恐怖主义威胁的委员会特别会议后续行动情况的联合通报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执行局向委员会通报把性别问题纳入委员会和执行局工作的情况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委员会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指导原则增编(2018 年)的公开通报会	2019 年 2 月 22 日
执行局就新出现的趋势(右翼极端主义)向委员会通报情况	2019 年 4 月 8 日
执行局就使用无人驾驶飞机系统带来的危险和机遇向委员会通报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联系的联合特别会议	2019 年 4 月 26 日
执行局就反恐与国际人道法之间的相互关系向委员会通报情况	2019 年 5 月 23 日
执行局就海事安全问题和海上恐怖主义行为向委员会通报情况	2019 年 6 月 20 日
委员会关于通过地方参与和公私伙伴关系保护软目标的公开通报会	2019 年 6 月 27 日
执行局就加强议会在增强会员国反恐努力方面的作用向委员会通报情况	2019 年 7 月 2 日
委员会关于把性别问题纳入委员会和执行局工作的公开通报会	2019 年 11 月 1 日
委员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言论和防止互联网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公开会议	2020 年 1 月 28 日
委员会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技术指南更新版的虚拟公开通报会。	2020 年 8 月 17 日

委员会关于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新趋势和采取一种基于人权的方法来应对暴力极端主义的虚拟公开通报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执行局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关于海事保安的联合通报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委员会关于法官、检察官和辩护律师在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方面的作用，包括有效利用从战场上或军方收集的证据的虚拟公开通报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委员会关于恐怖主义对民用航空的威胁、安全理事会第 2309(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安理会第 2396(2017)号决议关于民用航空规定的后续行动的虚拟公开通报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委员会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恐怖主义威胁的虚拟公开通报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委员会关于保护软目标不受恐怖主义袭击的虚拟公开通报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执行局向委员会通报中东冲突地区或邻近区域国家的应对措施，特别是如何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带来的不断变化的威胁以及在遣返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相关家庭成员方面遇到的具体挑战	2021 年 7 月 27 日
执行局就反恐措施与国际人道法之间的相互关系向委员会通报情况	2021 年 7 月 27 日
委员会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全球反恐怖主义研究网络举行公开会议，主题是恐怖主义和反恐方面的新威胁、趋势和动态：回顾打击恐怖主义威胁的 20 年历程	2021 年 9 月 3 日
委员会纪念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通过和反恐委员会成立二十周年特别会议	2021 年 11 月 4 日
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联合特别会议	计划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举行
执行局就全面和有针对性的起诉、改造和重返社会战略向委员会通报情况	计划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举行
执行局就采用综合办法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以及民间社会和其他非政府行为体的作用向委员会通报情况	计划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举行
执行局就合法获取数据向委员会通报情况	计划于 2021 年 11 月 举行
委员会就协调回应南亚和东南亚会员国执行安理会决议和委员会访问建议的情况举行公开通报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委员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言论和互联网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公开会议	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举行
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在非洲：威胁的性质和应对措施的联合公开通报会	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举行

附文三

2018-2021 年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与其伙伴缔结的协定清单

文件名称	伙伴	签署日期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维持和平行动部/法治和安全机构厅的伙伴关系和协作框架		2018 年 3 月 13 日
《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5 日
合作安排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2018 年 5 月 17 日
合作安排	生物识别学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谅解备忘录	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机构	2019 年 3 月 25 日
谅解备忘录	芝加哥大学	2019 年 5 月 21 日
谅解备忘录	全球互联网反恐论坛	2021 年 3 月 5 日
关于技术反恐倡议的合作谅解备忘录	网上有害信息基金会	2021 年 8 月 2 日

附文四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2018-2021 年出版物清单¹

出版物类型	标题	出版日期
趋势报告	“回返和迁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挑战：研究视角”	2018 年 4 月
趋势警报	“针对在押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即将释放可能带来的风险的关切”	2018 年 7 月
趋势警报	“需要加大支持较小技术平台打击恐怖主义内容的力度”	2018 年 11 月
趋势报告	“回返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应对工作的性别层面：研究视角”	2019 年 2 月
趋势警报	“需要加大力度应对恐怖分子使用无人驾驶航空系统可能带来的风险”	2019 年 5 月
分析简报	“应对针对软目标的恐怖主义威胁”	2019 年 9 月
分析简报	“遣返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妇女”	2019 年 9 月
分析简报	“遣返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儿童”	2019 年 9 月
趋势警示	“会员国对日益增长和日益具有跨国性的极右翼恐怖主义威胁感到关切”	2020 年 4 月
分析简报	“打击线上和线下的恐怖主义宣传”	2020 年 4 月
文件	“COVID-19 大流行对恐怖主义、反恐怖主义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影响”	2020 年 6 月
趋势警示	“会员国对日益增长和日益具有跨国性的极右翼恐怖主义威胁感到关切：更新”	2020 年 7 月
分析简报	“起诉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妇女”	2020 年 7 月
趋势跟踪	“将性别视角纳入反恐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第 2242(2015)号决议通过的五年 “	2020 年 10 月
文件	“COVID-19 大流行对恐怖主义、反恐怖主义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影响：更新”	2020 年 12 月
区域分析简报	“欧洲会员国在确保遵守国际难民法和人权法的同时防止恐怖分子滥用庇护制度的努力：挑战、建议和良好做法”	2021 年 4 月
文件	“COVID-19 大流行对恐怖主义、反恐怖主义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影响的最新情况”	2021 年 6 月
文件	“COVID-19 大流行对恐怖主义、反恐怖主义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影响的最新情况”	2021 年 12 月
分析简报	“生物识别技术与反恐怖主义”	2021 年 12 月

¹ 所有出版物均可在 <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ctc/content/publications> 上查阅。

附件二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关于今后如何加强执行局对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的支持并有效确保在实地产生直接影响和实际成果的意见

一. 引言

1. 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政策指导，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帮助委员会监测、促进和推动会员国酌情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执行安理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相关决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 安全理事会在通过第 1373(2001)号决议后的 20 年里，又通过了 20 多项与反恐有关的决议，提出了基于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新义务和其他措施，以便加强国际反恐框架，应对全球恐怖主义威胁的演变，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内外伙伴的合作与协调。委员会和执行局的任务相应地继续扩大。执行局继续系统地代表委员会监测和评估各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的情况，查明良好做法，并建议会员国为充分有效地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和国际标准应采取的措施，同时也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的情况。
3. 在安理会 2021 年 12 月通过第 2617(2021)号决议延长执行局任务期限之前，执行主任会见了委员会成员的常驻代表或常驻副代表，就执行局今后的工作交流意见，并举行了多次内部集思广益会议。在这些工作的基础上，借鉴执行局任务中期审查以来的经验教训和 2019 年向委员会提交的意见，为了加强执行局在实地的影响、后续行动、能见度和定位，并为了进一步提高执行局支持委员会、安理会和会员国的能力，执行主任建议委员会考虑下列归纳为两个优先领域的意见：
 - (a) 如何确保执行局在其四个主要工作流中有效开展已获授权的活动；
 - (b) 为推进安全理事会的和平与安全议程提供更密切的支持。
4. 这两个优先领域并非详尽无遗。强调这两个领域的目的是提请委员会在审查执行局的任务规定时注意这两个领域，并注意正在审议的其他内容，包括关于委员会和执行局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活动和成就的报告草稿。

二. 如何确保执行局在其四个主要工作流中有效开展已获授权的活动

5. 在过去四年中，执行局继续通过以下四个主要工作流向委员会提供支持：
 - (a) 监测和评估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情况；
 - (b) 促进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援助；
 - (c) 宣传安理会和委员会的政策文件和准则以及相关国际守则、标准和建议措施；
 - (d) 分析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趋势、威胁和挑战，并提请反恐委员会和安理会注意。这四个工作流程在过去四年中均有所扩展，具体表现如下：(a) 受访会员国数量增加，更广泛跟踪各国对访问建议和较复杂执行领域的执行工作，国家向委员会汇报以及在国家批准的情况下分享机密评估的情况增加；(b) 在促进提供技术援助方面扩大与其他伙伴的协作，特别是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

的协作，并担任《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若干工作组的主席、副主席或共同主席(这些工作组由反恐怖主义办公室重新安排，但没有反映在安理会第2395(2017)号决议中)。(c) 除了继续向会员国宣传安理会的政策文件和准则外，还借助其他政策文件和准则宣传工作，扩大了与联合国和其他机构建立的伙伴关系的数量；(d) 通过制作广泛的分析产品并提请委员会、安理会、会员国以及委员会和执行局的其他合作伙伴关注，扩大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趋势、威胁和挑战按专题和区域的分析。

6. 为了加强执行局的监测作用以及对评估和相关分析所产生建议的利用和后续落实，执行主任提议采取以下措施：(a) 在执行局代表委员会进行评估访问之前、期间和之后，加强委员会、执行局与会员国之间的直接接触和对话；(b) 确保及时高效地落实有待会员国执行的建议和将受益于合作伙伴的能力建设支持的建议；(c) 提高委员会和执行局工作的可及性和透明度：

(一) 扩大委员会和执行局活动的范围，旨在鼓励各国同意分享各自的报告，包括在必要时与受访国进行专门谈判和采取后续行动，鼓励它们公布全部或部分评估报告，与执行局在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合作伙伴分享。

(二) 建立强有力的后续落实程序，用于鼓励会员国有效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遵守国内法和国际法，并且该程序应有助于增加会员国向委员会通报的次数，以提高透明度，增强会员国的自主权，推动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致力于落实评估进程、有影响的评估结果及其自身的国际义务。

(三) 执行局定期向委员会提交工作成果报告，包括与会员国、能力建设伙伴、捐助界、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界开展的工作，概括介绍执行局的活动，并促进更好地了解委员会和执行局实地工作的影响。

(四) 在执行局的支持下，利用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各自的办公室，进一步与应提供最新执行进展情况和执行委员会建议情况的会员国进行对话，或在对该会员国访问的请求仍未得到同意时，与这些会员国进行对话。

(五) 考虑制定协助会员国(包括在评估访问之后)执行委员会优先建议的路线图(包括优先领域)，并酌情以多学科方式与伙伴机构和捐助方合作，确保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遵守国内法和国际法的情况下，有效满足已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

(六) 根据基于风险的方法和不断变化的恐怖主义威胁形势，一年两次提出待访问国家名单，同时考虑到访问征得同意以及编写和完成评估报告的时限。

7. 为了增加和加强技术援助提供者在设计、规划和资助能力建设项目和活动时使用执行局获得的数据，并为了促进以有针对性的方式提供援助，从而既满足国家和区域的需求，又促进在反恐措施中尊重法治和人权，包括性别和年龄层面，执行主任建议加强执行局的促进作用(通过多学科方式与其广泛的合作伙伴进行协调与合作)，包括采取以下措施：

(a) 扩大和加强与实地伙伴的交流。(执行主任应继续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以及其他业务伙伴的负责人密切交流,以确保及时跟进已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协调努力和直接影响);

(b) 加强与捐助界、技术援助提供者和执行伙伴的合作,措施包括邀请委员会主席或小组委员会副主席就具体国家档案或区域举行有针对性的小组讨论和会议,以落实委员会的访问评估。这将有助于提高对委员会关于受访会员国的调查结果的认识,并加强捐助界和技术援助提供者对已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的支持;

(c) 探讨如何更好地衡量、评价、报告和分享影响和成果,以加强向会员国提供的支助的针对性,包括在《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及其工作组的框架内提供的支助;

(d) 让执行局参与联合国伙伴对能力建设方案的设计和与捐助方的讨论,以确保这些方案满足评估访问中查明的高度优先技术援助需求,这些需求需酌情符合会员国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承担的义务,并应适当考虑义务的性别层面。(在这方面,执行局随时准备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咨询委员会分享其评估的主要结果和已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并在必要时与其他类似论坛分享这些信息);

(e) 加强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协调与合作,并报告两个机构之间协作的影响,措施包括举行更多执行局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对委员会的定期联合通报会,报告根据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并报告在委员会评估中收集并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契约》平台分享的信息如何为提供这种援助提供参考(也可应受访会员国的要求);

(f) 请执行局定期向《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工作组通报委员会评估的相关结论和建议,从而提请伙伴实体注意技术援助需求。执行局随时准备在有必要时为委员会主席出席此类通报会和与各工作组的互动提供便利。

8. 执行主任建议进一步向消除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宣传安全理事会和委员会的政策文件和准则以及相关的国际守则、标准和建议措施。为了进一步提高执行局任务和活动的能见度,执行主任建议加强执行局的公共传播、外联和在线内容,媒介包括委员会的网站和社交媒体。

9. 鉴于执行局在联合国内部在查明和评估与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有关的问题、趋势和动态方面发挥必不可少的作用,委员会还不妨请执行局通过定期通报,包括利用其最近开发的内部在线门户网站,提请委员会注意执行局对趋势、良好做法和已查明欠缺的分析。该网站载有增强的评估工具(详细执行情况调查电子版和经修订的执行情况评估概要)。这个新的门户网站与存放执行局反恐数据库的在线工具结合,将使执行局能够更有效地提请会员国、捐助方、受援方和其他联合国伙伴注意其调查结果和建议,使它们充分了解国家、区域和全球恐怖主义和反恐局势的最新主要趋势、挑战和动态。

10. 执行主任建议委员会在考虑如何加强执行局对已获授权活动的实施以及对安理会、委员会和会员国的支持时，还应考虑执行局是否将受益于额外的人力资源，以确保其有能力在所有工作流中以高效率、高成效的方式实施活动和提供支持。在这方面，执行主任欢迎大会在过去四年中核准在特定领域增设员额。与此同时，执行主任还注意到，过去四年来，执行局在执行第 2395(2017)号决议的多项要求方面的活动大幅扩大，包括需要确保对其监测和评估工作采取强有力、及时和持续的后续行动，以协助各国应对能力增强和协调方面的挑战；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列要求更加详细复杂；联合国反恐架构扩大(这反过来仍要求扩大和加强合作与协调，以确保采取统一互补的“整个联合国”办法)；最后，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是全球反恐斗争以及执行局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中应考虑的特征。鉴于上述情况，随着恐怖主义形势继续快速演变，执行局的任务继续扩大，执行主任建议委员会支持执行局，确保提供更多资源，以确保执行局能够继续向委员会、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伙伴提供有针对性、有效和一致的支持，目的是应对不断变化的恐怖主义威胁，确保在实地产生影响，促进尊重法治和适当考虑到性别层面、符合人权规范的反恐措施。

三. 为推进安全理事会的和平与安全议程提供更密切的支持

11. 安理会在第 2395(2017)号决议中注意到执行局在联合国内部发挥的关键作用及其在评估反恐问题、分析主要反恐趋势和动态方面的专门知识。为此，执行主任建议，通过执行局的评估、分析和专门知识，进一步利用执行局在联合国系统中的独特作用和相对优势，以便使安理会充分了解不断变化的恐怖主义形势、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和挑战、具体国家、区域和全球的反恐概况。还应进一步利用执行局在反恐方面的相对优势以及国际反恐框架的适用性，以支持服务于安全理事会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活动。

12. 自成立以来，执行局持续加强与会员国、其联合国伙伴以及国际、次区域和区域组织的对话。执行局还通过其全球反恐怖主义研究网络这一研究界与会员国对话的独特平台与 100 多所研究机构合作。执行局通过与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智库和私营部门等伙伴的多边接触，通过与会员国的对话和技术专长，始终了解全球恐怖主义威胁方面的最新动态和观点，并继续加强其作为“信息交换台”的能力，包括提请委员会注意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趋势。在这方面，执行主任建议执行局采取以下方式提请安理会注意其关于恐怖主义趋势和挑战的调查结果和分析，以推动安理会的和平与安全议程：

(a) 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个更加制度化的办法或机制，以促进与执行局分享有关安全理事会方案和活动的信息，包括酌情邀请执行局参加安理会各工作组；

(b) 请执行主任在安理会审议涉及反恐层面的局势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包括强调新出现的威胁以及推广尊重人权和法治的良好反恐做法；

(c) 邀请执行局在安理会外地特派团和安理会关于特定国家的小组或“之友”的框架内，就安理会认为与其工作方案相关的区域和具体国家概况和专题问题通报情况和(或)分享分析性说明。